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962-2号

申请人：潘伟虹，女，汉族，1993年12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被申请人：广州健拓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泓路13号、15号。

法定代表人：黄振东，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夏志林，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璋，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潘伟虹与被申请人广州健拓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返还社保费用、开具离职证明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潘伟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夏志林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工资中扣除的被申请人应承担的社保费用1153.43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25日因工作需要采买物料的费用23.38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八项仲裁请求，另有五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社保费用1153.43元；二、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采买物料的费用23.38元；三、申请人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且私自拷贝我单位经营文档和数据，严重违反保密义务及侵害我单位的合法权益，所以我单位不同意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9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会员经理，双方签订了期限从2023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的，约定试用期1个月。申请人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月工资由基本工资2300元/月+岗位工资8300元/月+全勤200元/月组成，2024年1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书》，通知申请人即日起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于2024年1月30日回其单位办理离职手续。申请人于2024年1月29日离职。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工资条、打卡记录、微信记录、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为证。

一、关于返还社保费用问题。双方确认申请人的2023年10月社会保险用人单位费用1153.43元由申请人承担，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该费用，被申请人对此不持异议，因此，

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 2023 年 10 月社会保险用人单位费用 1153.43 元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二、关于采买物料费用问题。申请人确认已收到采买物料费用 23.38 元，并向本委申请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 月 25 日因工作需要采买物料费用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予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三、关于出具离职证明。经查，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系用人单位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五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962-1 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社保费用单位应承担部分 1153.43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